

東海大學衍生事業管理辦法

105年12月14日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12月20日第210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產學合作，鼓勵本校教職員生，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，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之研發應用、檢測技術、商業基礎及教學諮詢等成果，設立衍生事業，以促進我國產業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本校其他相關規定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衍生事業，係指本校教職員生、畢業之校友，運用本校資源而產出之研發或其他形式之智慧成果：
一、進行商品化開發或提供專業服務之衍生事業。
二、與政府機構、學術研究機構或企業聯盟，以該研發或智慧成果為商品、專業服務之核心技術之衍生事業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教職員生如下：
一、教師(包括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)及以約聘方式晉用之專任教師。
二、專兼任有給之職員、助教、技術人員、技術工友、普通工友及約聘人員等。
三、學生(含在職專班)。
前項以外之人員，其他有使用本校資源者，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本校教職員生已離校者，在校期間運用本校資源產生之研發成果，亦適用本辦法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資源，係指：
一、軟體。
二、硬體。
三、網路資源。
四、場地。
五、設備。
六、材料。
七、人力。
八、政府補助計畫，所衍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。
九、依產學研相關合作計畫規定，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資產或無形權利。
十、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，足以認定為本校之資源者。

第五條 衍生事業於籌備期間，須向本校產學與育成中心提出申請。相關申請文件如下：
一、公司設立申請書。
二、公司組織章程。

- 三、申請人與合作單位之合作協議書或產學合約書。
- 四、衍生事業營運規劃書(含團隊組織、經營策略、風險控管、內控及財務機制等)。
- 五、衍生事業盈餘回饋承諾書(含回饋方式)。

第六條 衍生事業申請審查流程如下：

- 一、由產學與育成中心進行書面資料初審，衍生事業營運規劃書中，須揭露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情事，以供參考。
- 二、初審通過者，再依各案性質組成專案委員會進行審議，專案委員由校長指派召集人，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委員會，以討論申請案並提出建議，申請人需出席簡報說明。
- 三、校方投資及持股比例等議題，皆由前項專案委會審議。
- 四、複審未通過者，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覆。
- 五、申覆仍未獲通過者，申請人半年內不得提出類似申請案。

第七條 前條申請之審查重點，包含通過條件及盈餘回饋所載之內容，通過條件，係指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。
 - 二、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、市場競爭力、推廣策略及商品化時程等。
 - 三、營運規劃可行性及可塑性。
 - 四、與學校教師產學合作計畫之關連性。
 - 五、未來三至五年財力與成長評估。
 - 六、申請案需求之綜合評估。
- 盈餘回饋係指應回饋予本校之衍生利益金。

第八條 前條所稱之衍生利益金得以現金、技術股或其他回饋方式為之：

- 一、以現金回饋者：應提列至少每年盈餘百分之十回饋本校。
- 二、以技術股份回饋者：應提列至少技術股百分之二十回饋本校。但以此方式回饋者，應配合部分現金，其額度由本校另訂之。

技術股份提供之對象為上市上櫃公司者，其股票價格應依市價認列；對象非屬上市上櫃公司者，股票價格則以該公司股票面金額認列，但淨值低於票面金額時以淨值認列。

盈餘回饋分配比例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所屬院系 40%，其分配比例由各院系分配之。
- 二、東海大學研發成果專帳專戶 30%。
- 三、其餘 30%由學校統籌使用。

盈餘回饋之管理及稽核，依循本校會計制度、專帳專戶收支管理及運用等相關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教師得於本辦法第二條所稱衍生事業，代表擔任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及管理職等職務。

- 第十條 通過申請之衍生事業團隊，本校提供以下獎勵：
- 一、協助進駐本校產學與育成中心，第一年進駐期間並以定價百分之五十優惠價格提供營運使用空間、設備等資源。
 - 二、協助營運/創業輔導、申請政府貸款、專業諮詢等。
- 前項之獎勵，遇有可歸責衍生事業團隊之事由，且未於通知期限內進行改善者，本校得於改善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停止獎勵。
- 第十一條 衍生事業，須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商標、名稱等，從事商業行為，並依東海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